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有关受造船合同日期、安放龙骨日期和交船日期规限的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公约》）和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规定的适用范围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有关受造船合同日期、安放龙骨日期和交船日期规限的《SOLAS公约》和《防污公约》规定的适用范围的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和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分别在2013年5月举行的第65次会议及2013年6月举行的第92次会议上通过有关受造船合同日期、安放龙骨日期和交船日期规限的《SOLAS公约》和《防污公约》规定的适用范围的统一解释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载于IMO通函MSC-MEPC.5/Circ.8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实施《SOLAS公约》和《防污公约》的相关规定时，须以有关统一解释为指引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3年10月8日